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上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沅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宜羚